

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術科考試規則

97.06.18 音樂學系 96-2 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12.17 音樂學系 97-1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04.28 音樂學系 97-2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3.14 音樂學系 100-2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9.26 音樂學系 101-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10.09 音樂學系 101-1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9.18 音樂學系 102-1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6.26 音樂學系 106-2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1.09 音樂學系 107-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3.06 音樂學系 107-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術科考試方式

組別	考試曲目	曲目時間	說明
鋼琴	考試內容包含至少三種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（不包含室內樂曲目），背譜演奏。	1.碩一上學期總長不得少於十分鐘。 2.其他學期總長不得少於二十分鐘。	1.除舉行學位音樂會及畢業音樂會之學期不需考術科考試外，其他學期修習術科個別課學分者，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。 2.每學期考試之曲目不得重複。 3.學位音樂會與畢業音樂會之內容可選自各學期術科考試之曲目，兩場內容不得重複。
聲樂	考試內容包含至少三種以上語言及三種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。		
合唱指揮	以當學期所學樂派曲目或由合唱團練習曲目中挑選考試樂曲 *碩一上：文藝復興時期 *碩一下：巴洛克及古典時期 *碩二上：浪漫及現代樂派 *碩二下：以畢業音樂會曲目為主	1.碩一上至少 2 首合唱曲且為不同作曲家(須背譜)。 2.其他至少 3 首且為不同作曲家(須背譜)。	1.合唱指揮組之期末術科考試、畢業考試音樂會之地點及指揮合唱團體，需報請系上核准後方得進行考試。 2.考試場地若非本校場地，需有系行政人員在場，可能衍生之旅運費由考生負擔

絃樂	考試內容包含至少三首作品	1.碩一上學期總長不得少於十分鐘。 2.其他學期總長不得少於二十分鐘。	1.除舉行學位音樂會及畢業音樂會之學期不需考術科考試外，其他學期修習術科個別課學分者，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。 2.每學期考試之曲目不得重複。 3.學位音樂會與畢業音樂會之內容可選自各學期術科考試之曲目，兩場內容不得重複。
管樂 (長笛)	考試內容為至少兩首不同時期之作品，全曲背譜演奏。 *碩一上學期，其中一首須為巴洛克樂派。 *碩一下學期曲目，其中一首須為巴洛克或古典樂派。 *碩二上學期曲目，其中一首須為現代作品。 *碩二下學期曲目應包含三種不同樂派作品。	1.碩一上學期總長不得少於十分鐘。 2.其他學期總長不得少於二十分鐘。	1.除舉行學位音樂會及畢業音樂會之學期不需考術科考試外，其他學期修習術科個別課學分者，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。 2.每學期考試之曲目不得重複。 3.學位音樂會與畢業音樂會之內容可選自各學期術科考試之曲目，兩場內容不得重複。